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5日 星期三
总第249期

法苑 周刊

特邀策划：刘建章
特邀执行：郑 军 吕晓燕
编 辑：赵玉玲
版 式：车 璇
校 对：刘 勇
组 版：许建林
热线电话：3386100

手机“废卡”咋成盗贼“提款机”？

——137名受害人支付宝被盗案审理纪实

引子

银行卡明明在自己手中，手机也没有丢失，但手机支付宝里的钱却不翼而飞！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一帮盗贼疯狂作案163起，盗窃总金额872171.42元，涉及受害人137名。这是怎样的一个犯罪团伙？他们又是通过什么方法秘密窃取了众多受害人的支付宝账号、密码？

2019年3月20日，温县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认定该团伙成员梁某、陈某、吴某犯盗窃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分别判处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1年到1年2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0万元到3万元不等。

此案，是我市首例支付宝盗窃案。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本报通讯员 王韶卿

庭审现场。

在犯罪嫌疑人梁某家中搜出的涉案物品。

（本版照片均为资料照片）

1 停用一张手机卡 莫名丢失十万余元

张某是温县人。2017年9月23日，张某突然收到一条短信，短信的内容让他非常震惊，提示他名下的中国银行卡被提取走107400元。他立刻查询了自己银行卡的交易明细，发现这107400元是通过支付宝账号转走的。张某的支付宝所绑定的手机号还是他2011年时在郑州上大学时办理的，一直使用到2015年年初。张某大学毕业后回到家乡工作，该手机号也就停用了，这个支付宝账号也就没有再使用过。那钱是谁转走了呢？张某向支付宝客服打电话咨询，客服说有人曾用张某丢弃的手机号拨打客服电话，要求修改该手机号绑定的支付宝密码。这个人是谁？他是怎么盗走了自己的个人信息、又通过修改支付宝密码盗走银行卡里的钱？

张某一怒之下，到当地派出所报案。

警方开始跟踪调查，与阿里公司开展合作侦破案件，阿里公司提供了111名受害人的支付宝交易明细，这些受害人均在支付宝被盗后向支付宝工作人员提出了申诉，被盗的方式与本案相同。

接着，警方又对该案111名被害人被盗资金的流水进行梳理分析，显示第一层资金均流向了“政政二十四小时营业商铺”“个体户黄政”“永鑫便利店”等账户，且最终资金均转入一个固定的银行卡内。

法院审理查明，这个钻空子作案163起、盗窃支付宝金额达872171.42元的作案团伙由3人组成，主犯梁某时年21岁。

犯罪嫌疑人梁某。

犯罪嫌疑人陈某。

犯罪嫌疑人吴某。

2 “仁孝子”违法作案 受害人遍布全国

2017年，自称要为母亲看病急需用钱的梁某开始将犯罪的黑手伸向广大支付宝用户。他先从网上购买有支付宝账号的手机卡，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对应的支付宝账号，查出支付宝用户的身份信息之后，就拨打支付宝客服电话开启支付功能，随后通过一些手段修改了支付密码……最后，支付宝里的钱就到了梁某的卡里。梁某的2台电脑中存储了大量手持身份证的照片，这些照片是他为了在网上办理实名制手机卡，通过QQ购买的。在盗窃支付宝的过程中，梁某还将一部分支付宝账号改成自己掌握的170、171号段的手机号。

作案期间，梁某为了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便给了自己的朋友陈某几百元现金，让他帮忙取快递，拿回网上购买的手机卡。因为陈某曾经向梁某借过钱，内心存有感恩之情，于是便同意帮忙收快递。之后，陈某从梁某处得知，这些手机卡是用来盗窃的。梁某把买到的手机卡信息通过QQ发给陈某，让陈某帮助他通过支付宝公司查询手机卡机主的身份证号，并问出身份证号的前三位至五位数。陈某就这样帮助梁某查出了160余条电话卡相关联的身份证信息，整理后发给梁某。

窃取到大量支付宝钱款后的梁某越来越胆大。2018年1月，被告人吴某也加入他们的行列，主要负责整理资料、拨打支付宝客服电话开通支付功能。梁某给吴某的一个U盘里有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和手持身份证照片，并有相对应的支付宝账号。吴某则用一个特定的手机给支付宝客服拨打电话，要求重新开启支付功能，然后按照支付宝客服的重启要求，上传了手持身份证的用户照片，这样支付功能重新启动后，梁某将密码重新设置，把钱转移到自己用他人身份证办理的银行卡中，然后再取出现金，据为己有。

3 手机“废卡”有漏洞 法官教你咋防盗

法庭上，公诉机关作出指控，当庭宣读并出示了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并出具了相关书证：笔记本电脑、身份证、银行卡、手机、手机卡等物品的清单，以及被告人作案使用的二维码对应的“二十四小时商铺”“二十四小时超市便利店嗨嗨营业”等支付宝账户明细、被害人身份证及相关信息的截屏。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梁某、陈某作案137起，盗窃金额808461.05元；吴某作案26起，盗窃金额63710.37元。3人的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其中，梁某买卖居民身份证件的行为构成买卖身份证件罪，梁某系主犯，应数罪并罚，陈某、吴某系从犯。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被告人梁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20万元；被告人陈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被告人吴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法官提醒

承办法官岳崇山——

请注意本案中出现的两个关键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和买卖身份证件罪。在这里提醒那些想入非非、心存侥幸的人，莫伸手，伸手必被捉。

近年来，我国公民的个人信息经常遭到泄露，造成电信诈骗、盗窃案件频繁发生。鉴于这种现象，国家加强了立法，严惩此类犯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款规定处罚。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目前，对于此案中在网上贩卖此类手机卡和居民身份证的犯罪分子，公安机关仍在进一步侦查追究中。在这里郑重提醒广大群众，一是在手机折旧处理或转送他人之前，一定要给手机来个“大扫除”，删除各种软件，清理账号密码，恢复出厂设置；二是将支付宝、信用卡、银行卡等与“废卡”解绑。三是无论在网页、贴吧还是在购物软件上看到买卖手机卡的行为都要拍下来，及时报警，这样才能从源头杜绝此类犯罪。

虚假诉讼，骗钱不成落法网

——看法官如何识破团伙系列诈骗案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本报通讯员 程 萌 连文清

本想跟朋友合伙做生意，不料却掉进别人精心设计的连环陷阱，惹上官司不说，还差点白白送人20万元。多亏法官看出端倪，才使陈某幸免于难。同时，这个精心设局进行虚假诉讼的诈骗团伙也落入法网。

参与交易 不料身陷迷局

2015年8月，石某找到在银行上班的陈某，声称自己接了一笔赚钱的电缆生意，想邀他一同参与，陈某欣然答应。后石某说这笔生意需要缴20万元预付款给对方，苏某可以帮他们筹钱。于是，二人一起找到苏某，拿到了20万元，并共同出具了借条给苏某。

随后，石某、陈某、苏某三人通过冯某的介绍，与市电力电缆厂签订电缆购销合同，并将20万元预付款给了厂方，厂方给冯某出具一张收据。后苏某又让冯某出具一张收条给他。

因后期资金迟迟不到位，市电力电缆厂不愿继续提供电缆，致使合同未履行。2016年7月，苏某以市电力电缆厂合同违约为由将该厂起诉到武陟县法院，法院判决市电力电缆厂支付苏某20万元及利息，共计217150元。

苏某拿到这笔钱后，事情本该到此结束，但苏某再起邪念，拿着陈某、石某曾给他打的借条，起诉到博爱县法院，要求陈某归还20万元借款及利息，想通过诉讼再非法多得一笔钱。博爱县法院一审判决，由陈某偿还苏某20万元及利息。陈某不服，上诉至市中级法院。

发现疑点 法官深入调查

2018年2月26日，该案在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苏某要求陈某偿还借款20万元及利息，但陈某认为苏某之前通过起诉市电力电缆厂已经拿回借款，自己不能重复还款。双方各执一词。

庭审中，不同于一般债权人的愤怒，苏某胸有成竹的表情引起了审判长何云霞的注意。一般情况下，债权人会主张将所有的借款人列为共同被告，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失。但该案中，石某和陈某作为共同借款人，苏某却只起诉陈某一人，丝毫不追究石某的责任。

面对何云霞的询问，苏某解释自己并不认识石某，自己与市电力电缆厂的合同纠纷也与本案无关。

有谁会轻易借钱给一个陌生人？市电力电缆厂支付苏某的20万元及利息与陈某所借款项是否属于同一笔钱？其中到底存在什么端倪？带着这些疑惑，何云霞开始对案件进行深入调查。

水落石出 竟是虚假诉讼

庭审结束后，何云霞迅速与公安机关联系，发现苏某曾是多起诈骗案件的嫌疑人。为了查明事实真相，何云霞等人连夜到沁阳市公安局了解情况，将案件的所有证据材料罗列出来，仔细分析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发现市电力电缆厂支付苏某的20万元及利息与苏某借给陈某的20万元确实属于同一笔款项，遂将案件发回重审。

经过深入调查，原来根本没有什么所谓的电缆生意，一切都是石某等人的圈套。苏某与石某、冯某等人合伙进行诈骗，以电缆生意为诱饵，曾成功实施多起诈骗活动。这次，石某见陈某在银行上班，收入不菲，有房有车，便联合苏某设计敲他一笔。

明明已经收到市电力电缆厂支付的20万元及利息，苏某却撒谎，刻意隐瞒这笔钱就是自己借给陈某、石某的20万元预付款，妨碍法院审理案件，违反了民事行为诚实信用原则。2018年5月，博爱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苏某的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驳回苏某的诉讼请求。至此，苏某与陈某持续多年的借贷纠纷案终于尘埃落定。

据悉，该案相关人员因涉嫌诈骗，法院已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相关链接

什么是虚假诉讼？

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为了获取非法利益，通过采取恶意串通，捏造事实、伪造变造证据、虚构法律关系等方式提起民事诉讼，意图使法院作出错误裁判和执行，侵害第三人、集体或者国家利益的行为。

近年来，虚假诉讼案件多发，特别是在民间借贷、拆迁等案件中呈现多发态势。除了案件数量增多、金额增大之外，虚假诉讼的参与方式也呈现多样性，从单方虚假诉讼到双方恶意串通，再到诉讼代理人参与等，虚假诉讼的识别难度越来越大。虚假诉讼行为不但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浪费了司法资源，还损害了当事人或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遭遇虚假诉讼怎么办？

首先，受害人应当及时向法院反映情况，以便法院采取强制措施，给予民事制裁。同时，遇到其他犯罪情况，应及时向公安局、检察院报案。

其次，受害人可以在诉讼中充分利用法律保护自己。原告申请撤诉，应经法院审查，同时受害人还可以提起反诉或者另行起诉，要求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三，受害人可以在法院裁判后，请求法院补救。如果受害人对裁判不满意，即使判决生效，还能以此提起再审申请。

最后，案外人也可以通过法律手段得到救济。涉及案外人财产或者其他合法利益的，案外人对生效判决或者执行不满，可以依法提起再审或者诉讼，防止虚假诉讼对案外人的侵害。

市中级法院官方微信